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高峰，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17 人，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 核过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纪贇	2006 年	2001 年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旭阳	2018 年	2016 年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晓辉	2000 年	2000 年	2022 年 1 月	2026 年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认真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